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8692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進口銷售之「○○梅」（有效日期 2006.01.16）食品，屬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」所規定不得宣稱「高、多、強化、富含、來源、供給及含有」等營養宣稱之食品，於 93 年 10 月 12 日經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派員於該轄內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南興營業所（南投縣埔里鎮○○街○○號）貨架上查獲系爭食品外包裝宣稱「高纖、高鐵」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當場製作 93 年 10 月 12 日抽驗物品送驗單後，以

93 年 10 月 15 日 93 投衛局食字第 0930700315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

10 月 26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7775801 號函囑本市松山區衛生所（業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

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）調查取證，經該所以 93 年 10 月 29 日北市松衛二字第 09360769900 號函

移由本市信義區衛生所（業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）辦理。該所爰於 93 年 11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，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同日以北市信衛二字第 09360715600 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1 月 8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8120400 號及 93 年 11 月 16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8397500 號函

請訴願人依限就系爭違規事實陳述意見，並經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12 日及 11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

關提出陳述書及相關資料後，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869

2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系爭違規標

示食品回收改正完竣。前開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27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94 年 1 月 10 日補充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，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 17 條、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；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

； 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……三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

……第 17 條第 2 項所為之規定者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標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……三、由國外輸入者，應依本法第 17 條之規定加中文標示，始得輸入。但需再經改裝、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，得於銷售前完成中文標示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9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0005712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市售包裝食

品營養標示規範』及『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』，如附件 1 及附件 2，自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（以產品在工廠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）實施。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。」

附件 2：

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規定：「一、本規範係針對市售『營養宣稱』中，對營養素含量之高低使用形容詞加以描述時，其表達方式應視各營養素攝取對國民健康之影響情況，分為『需適量攝取』營養宣稱及『可補充攝取』營養宣稱二種類別加以規範：（一）需適量攝取之營養宣稱……（二）可補充攝取之營養宣稱膳食纖維……鐵等營養素如攝取不足，將影響國民健康，故此類營養素列屬『可補充攝取』之營養素含量宣稱項目，其標示應遵循下列之原則……6. 表 7 所列之食品不得標示『高、多、強化、富含、來源、供給及含有』等營養宣稱。……」

表 7 (節錄)

不得宣稱「高」、「多」、「強化」、「富含」、「來源」、「供給」及「含有」之食品

額外使用食品添加劑之零食類食品
.....
蜜餞及脫水蔬果類（例如：無花果、木瓜絲醃漬及其他同類產品）
.....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
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本案本無爭議之處，然訴願人認為原處分機關並未針對訴願人所提供之資料詳加審核，因訴願人已清楚說明奉公守法之積極作為及補救措施，訴願人之銷售通路多元及複雜，難免會發生百密一疏之憾事，本案即屬之，希原處分機關能體諒，給予守法企業再有改善機會而不作罰鍰處分。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中所援引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「食品回收指引一陸、回收制度之運作」規定，並未在之前公文往來或電話詢問中清楚告知訴願人，其以訴願人未依該規定辦理而據此為作出處分的理由之一，如何服人？

三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，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次按前揭行政院衛生署依前揭規定所公告之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」一（二）6. 規定，額外使用食品添加劑之蜜餞及脫水蔬果類等零食類食品，不得有「高」、「多」、「強化」、「富含」、「來源」、「供給」及「含有」之營養宣稱。經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為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查獲系爭食品外包裝宣稱「高纖、高鐵」，違反前揭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」之規定，此有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93 年 10 月 15 日 93 投

衛局食字第 0930700315 號函及所附 93 年 10 月 12 日抽驗物品送驗單、系爭食品外包裝罐

、

本市信義區衛生所 93 年 11 月 2 日北市信衛二字第 09360715600 號函及所附同日訪談訴願人

代理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、訴願人 93 年 11 月 12 日及 11 月 23 日陳述書等影本各 1 份
附卷

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是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3

年 11 月 30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8692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將系爭違規標示食品回收改正完竣，洵屬有據，是訴願理由主張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未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公告之「食品回收指引」規定辦理，並援引該規定為本件處分理由之一云云，顯屬誤解，委難憑採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採取積極作為及補救措施，惟因銷售通路多元及複雜，致百密一疏發生本案違規，希再給予改善機會而不作罰鍰處分乙節，按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法律無特別規定時，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，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。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，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，推定為有過失，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，即應受處罰，為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在案。經查本件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」一（二）6. 規定之違章行為，分別係違反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要件之禁止規定及作為義務，應受有過失之推定，訴願人既未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，復於訴願理由自承本件違規事實係因銷售通路多元及複雜，一時疏忽所致，自難謂其無過失，依法應予處罰；再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係強制規定，且不以實害結果之發生為必要，提供食品標示之行為人，其為標示之方式及內容，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即應予處罰，並無僅給予違規行為人改善機會而不處以罰鍰之相關規定，且縱令訴願人事後已為改善，亦無礙其先前違規事實之成立，此徵諸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3 條規定甚明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93 年 12 月 31

日

前將系爭違規標示食品回收改正完竣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